



八百里皖江水清岸绿江豚跃

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推动长江大保护绿色蝶变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一只、两只、三只……”

2021年3月4日8时许,在长江干线铜陵铁锚洲外江,安徽铜陵海事处执法人员用手机拍下十多头江豚时不时跃出水面玩耍的画面。它们时而翻腾,时而跳跃,露出浑圆的脑袋,引得人们欢呼雀跃。

这些被誉为“水中大熊猫”的江豚曾一度出现生存危机,甚至濒临灭绝。它们的出现,是长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的最有力的例证。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全面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全局,事关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局。八百里皖江(长江安徽段)处于长江中下游关键江段,近年来,安徽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八百里皖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长江大保护得到持续深入推进。

八百里皖江,旧貌换新颜,散布河道的非法码头拆除了,河边林立的“散乱污”企业关停了,废弃矿坑“变身”成了人工湖泊……江湾披上了绿衣,江水荡起了涟漪,串起了长江沿岸的处处好风景。

生态修复成就澄江如练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生态环境保护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中占有重要的基础地位。江豚对水生态环境极为敏感。

无独有偶。一位安徽船主在路过长江安庆段时也与江豚“偶遇”,他拍的视频里:十几头江豚成群结队跟着船游动,其中还有一头可爱的江豚宝宝。它们离船不远,能清晰地看到它们圆圆的脑袋、乌黑的脊背以及那微微扬起的嘴角。

“以前跑船时也见过江豚,数量比较少,像这样的‘大家子’还是头一次碰到。”在这位常年在长江跑船的船主看来,能够与野外江豚群“同行”,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改善有很大关系。

野生江豚群追逐戏水的场景,让如今如诗如画的八百里皖江充满了灵动。

近年来,安徽省委、省政府坚决扛起把做好山好水保护好的政治责任,把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号工程”予以推进,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长江安徽段保护的重大问题,先后出台多个长江大保护政策文件,已形成以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



图为位于长江东岸的薛家洼曾经是“散乱污”的代表,如今经过整治已经成为美丽的生态湿地,被誉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城市生态厅”。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摄

为统领,水清岸绿产业优,新一轮“三大一强”,生态环境治理“4+1”工程,禁捕执法长效管理等4个升级版文件为配套的“1+4”政策体系。

政策的集成效应,正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

安徽省在全国率先开展长江一、二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提前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建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综合监测体系;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对长江流域累计排查出的10624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整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并深入推进“清废行动”,建立排查“四联签”制度和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长江干流拆除非法码头、非法采砂234座,全部复绿或恢复自然岸线,释放岸线45公里;

安徽沿江各地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和排放标准(浓度)双控制,有效促进沿江城镇产业优化布局和水污染防治;

……

八百里皖江悄然发生绿色之变,杂乱丛生、固废堆积江边,岸边毁绿种菜等旧时“伤疤”已然褪去,换上了悠悠绿荫。

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去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安徽省长江流域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首次达到92.7%,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水清了,岸绿了,渔业活动,水污染少了,江豚、扬子鳄生活得更自由自在了。

从“捕鱼人”变为“守护者”,安庆长江江豚江西救护中心江豚管护队的队员们对江豚有着很深的感情,也见证了保护工作带来的变化。“江上违法捕捞和垂钓的现象少了很多,希望有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进来,携手保护江豚。”队员们说。

为保护好生活在安徽境内的我国特有珍稀物种,安徽省加强重点水生生物栖息地改造,增补适宜扬子鳄生存的繁育栖息地,完成栖息地范围内148户居民搬迁,6968公顷土地流转,2019年至2021年累计成功放归扬子鳄930条,升级设立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大幅下降趋势得到遏制。

渔民上岸收获生态红利

“公司运营得不错,我投资5000元,一年过去就分了7000元。”今年年初,在马鞍山三姑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里,股东韩宝凤喜笑颜开。

这家以提供保洁服务为主的三姑娘劳务公司,从公司老板到股东全是“上岸渔民”,如今已经告别了“靠江吃江”的日子,走上了“创业致富”的道路。

在公司负责人陈兰香的身上,已找不到过去风餐露宿的痕迹,脸上满是女企业家的自信。

“我们一家在薛家洼的渔船上生活了20多年,住家船面积只有三四十平方米,冬天冻死了,夏天热死了。”陈兰香回忆说,当时薛家洼水域有很多码头、渔船,水污染比较严重,环境可以说是脏乱差。

2019年5月,马鞍山市全面启动长江禁渔工作,同年7月在全国率先完成长江及其重要支流禁捕退捕。陈兰香一家响应政府号召上了岸,享受各项上岸政策,自此在城里安了家。2020年底,在当地有关部门帮助下,陈兰香又带领8户渔民创业,办起了劳务服务公司。

说起公司起名,还是件趣事。因为陈兰香在家中排行“老三”,母亲随口一句“三姑娘”成了她大半辈子的名字。上岸后,“三姑娘”改了名,拿到了印有“陈兰香”三个字的新身份证,公司也开张了,挂起了“三姑娘”的招牌,注册了“三姑娘”商标,业务有声有色地做起来了,去年营业额达160余万元,除去开销盈利22万元,实现了“零网毁”四个100%。

“三姑娘上岸记”是上岸渔民成功转型的生动写照。

为保护母亲河,安徽省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全面禁捕,全部完成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其8条重要支流、4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12722艘渔船退捕,30421名渔民退渔工作,实现建档立卡、证注销、船封存,网销毁四个100%。

渔民上岸后,马鞍山实施“一对一”结对帮联、就业帮扶“暖心行动”,落实禁捕退捕资金35亿元,积极引导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优化渔民就业创业环境,实现转产转业应就尽就、养老保障应保尽保。

长江十年禁捕,执法监管也必须跟上。据去年11月18日提交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安徽省已累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5027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997件,涉案人员1040人,查获涉案

船舶145艘,清理取缔“三无”船舶1083艘,收缴非法网具12501张(顶);检查市场主体793773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471716个(次),下架(删除、屏蔽)非法交易信息905条,该省还在全国首创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长制度,加快形成环境监督“一张网”,沿江池州、铜陵两市开展全域试点。

如今,陈兰香一家生活的流域,薛家洼生态园、滨江生态湿地、滨江文化公园融合成亮丽的江岸线,江水浩渺,水鸟翩跹,吸引游客纷至沓来。“三姑娘”的丈夫张周华还主动加入薛家洼水域管护队,用行动默默守护着这片如画风景。

协作联动凝聚保护合力

“长江大保护”离不开法治护航,生态保护之网也需要司法力量共同织密。近年来,安徽法院系统强化与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工作联动,实现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的有效衔接;安徽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落实落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等工作措施。公安机关以打击涉江突出犯罪为重点,进一步健全执法办案协作机制,多地区、多警种形成整体打击合力。

在省内联动的同时,安徽省还深化区域协作,与沪苏浙协同编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签署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与河南、湖北、江西及沪苏浙等相邻6省(市)签订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协议,强化一体保护、协同治理。沪苏浙皖还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方案》,共同推动区域环境执法监管,统一环境监管执法,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规范。

长江保护重点领域立法也在不断完善。安徽与上海、江苏、浙江同步出台《关于促进和保障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制定出台全国首部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安徽省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并开展涉长江保护有关文件清理,对现行有效的221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中可能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筛查,已废止芜湖市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与中央有关精神和长江保护法要求不相衔接的24部(件)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拟修改或废止。

从临江不见江,到亲江更亲水,安徽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八百里皖江浩浩荡荡,扬起新帆再启程。“一江碧水向东流”的多彩胜景正得以重现。

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

青海勇担使命依法守护“中华水塔”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青海在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担当,2021年8月,青海省委印发《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目前各项任务正在扎实推进,取得良好开局。

在近日召开的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上,青海省委书记信长星作报告时指出,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必须坚定地扛起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历史责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一切产业、经济活动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发展,举全省之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天下黄河贵德清。

位于黄河之畔的贵德县紧紧抓住山、水、林、城“四个关键”,肩负起管水、治水、护水的干流担当和源头责任,采取黄河管理保护“十条措施”,县城76.8公里黄河清澈见底,蓝天、碧水、丹山、净土、绿地的生态底蕴更加厚重。

自2017年起,贵德启动河湖长制工作,全县44条河流、4座水库、1处湿地纳入管理范围,投资560万元,在11条主要河段建设94套无线视频监控站及指挥中心配套设施,构建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河湖监管体系。同时,加强黄河水域治理,实施黄河流域贵德河段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项目,累计投资3.05亿元完成64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王延忠是一名河湖管护员,他打开“巡河湖”手机App说:“巡查中发现倒垃圾、捕鱼、采砂等违法行为,我会及时制止和报告,赶上汛期巡河次数就多了。每次巡河,手机就会记录轨迹,这对我是一个监督。”

贵德的治水之路正是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缩影。

行动方案提出,全力打造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者;全力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培育和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生态经济体系;全力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新高地,建设美丽中国重要展示



图为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监管现场取证。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供图

窗口;全力打造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新高地,携手共建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新高地,推动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全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保护和系统治理新高地,塑造协同治理提质增效示范样板;全力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建好管好国际高寒高海拔地区生物自然物种资源库。

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是全国首批、排在首位、面积最大的国家公园,三江源头实现整体保护,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家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

随着“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首届国际生态博览会的成功举办以及《青海·我们的国家公园》热播,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成果广受瞩目,更具影响力、美誉度。

同时,青海认真落实能耗“双控”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启动零碳产业园区绿电工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全国领先。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

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已完成近八成。青海湖碧波荡漾,三大江河出省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达到Ⅲ类,35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水污染防治走在全国前列,确保了一江清水向东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6%,新增国土绿化面积500余万亩,实现荒漠化、沙化土地“双缩减”,土壤环境清洁稳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现。

政法机关出实招勇担当

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新征程中,青海政法机关勇担使命、砥砺前行,采取了一系列新招、硬招和实招,为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法保障。

6月1日,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该案系三江源地区检察院6月1日正式履行法定职责以来受理的首起案件,标志着该院检察业务迈入实质化运行阶段。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青海检察机关主动服

务高质量发展,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设立三江源地区检察院,集中管辖全省跨区域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和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青海省检察院制定实施意见,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公益诉讼保障。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会签加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的工作办法,与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建立青藏高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今年3月,青海省检察院印发意见,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这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的一种新方式。

普氏原羚,被誉为“奔跑在高原上的大熊猫”。针对315国道普氏原羚通道地段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导致普氏原羚被撞死亡问题,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检察院立案调查,提出检察建议并邀请相关行政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各方形成了及时设置警示标识牌和限速设施等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具体方案。去年7月,由青海省、州、县三级检察机关合力督促建设的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正式建成,这是国内首个普氏原羚保护通道。

为依法保障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青海法院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法院工作中,2021年审结一审环境案件1816件,其中刑事案件41件,同比下降一倍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和全民环保意识显著提高。

玉树市法院依法惩处杀害杰桑·索南达杰的盗猎团伙及其成员,告慰为守护高原生态环境作出巨大牺牲的环保卫士。青海法院积极参与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做好相关案件的审理。

多措并举保护生态环境

160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40圈。这是青海森林公安近年来执法检查走过的路程。

打击违法犯罪,是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应有之义。青海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先后部署开展了“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青海湖冬季非法捕捞专项行动”“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和“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等整治行动,

适时组织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玛可河林区和长江流域禁捕巡逻行动。2021年以来,侦办各类森林和野生动物刑事案件5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8人,查获和主动上缴各类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13500余件。

青海森林公安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清理整治花鸟鱼虫市场、集贸市场、中药材市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整顿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违规行业,持续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专项行动,坚决铲除各类涉枪涉爆安全隐患。分两个阶段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全省连续35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青海省司法厅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长期性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在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开展生态环保纠纷调解、优化环保领域法律服务,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加大生态环保普法力度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良好成效。

立法项目《青海省实施河湖长制湖长制条例》《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青海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依法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青海)实施方案》《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等10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了合法性审核。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环境污染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意见》,对环境污染纠纷调解组织设立、队伍保障、场所设置、制度建设,工作流程作出规范要求。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协调沟通,逐步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及“1+1”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积极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为当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在青海省“八五”普法规划中,记者注意到,“深入学习宣传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是普法重点内容之一。

下一步,青海将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聚焦聚力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者。